



#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76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2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順豪商業大廈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2(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a) 鄭啟文先生，執行董事，四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有超過二十年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之經驗及有超過十年於酒店管理之經驗。彼於英國就讀大學並畢業，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之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鄭啟豪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鄭啟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啟文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鄭啟文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付予鄭啟文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為601,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啟文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50,742,682股股份之權益。

- (b) 鄭啟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四十四歲，律師，於一九九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為合資格律師具有多年經驗。彼於Warwick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乃鄭啟文先生之胞弟。彼為香港帝國酒店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鄭啟豪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啟豪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鄭啟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豪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啟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許堅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十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許堅興執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會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堅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許堅興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許堅興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已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付予許堅興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3,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堅興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堅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啟文先生、鄭啟豪先生及許堅興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啟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啟豪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